

#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安徽省首创性 数据产品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数据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一体化数据市场，丰富优质数据产品，打造“皖美数据”品牌，根据《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申报范围

申请认定的首创性数据产品为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经过加工治理或创新创造，拥有相应的数据产权，在省内本行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数据产品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具体包括：

（一）行业基础数据库、行业数据集、具身智能数据集、脑机接口数据集、合成数据集等资源类数据产品。

(二) 分析型、指标型、知识型等衍生类数据产品。

(三) 数据和算法融合形成的融合类数据产品。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二、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申报流程

1. 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管理办法》进行自评，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及申报材料参考模板（附件1）要求准备线上申报材料。

2. 线上申报。企业使用法人账号注册、登录“皖事通办”平台（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为 <https://www.ahzwfw.gov.cn/>），在“特色服务专栏-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进行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首次使用“皖事通办”平台的企业，点击首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选择【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安徽省数据产业生态专区。

3. 市级初审。各市数据资源局对本市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各市数据资源局重点核验企业填报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初审未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初审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省数据资源局。省数据资源局加强对各市数据资源局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各市初审情况进行核实。

4. 专家评审。省数据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5. 审查认定。省数据资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有关

情况，对拟认定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进行集体决策，认定结果在省数据资源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者公示有异议并经核查无问题的，认定为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

###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时间。**系统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8时，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24时。各市数据资源局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初审并将推荐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至省数据资源局法规标准处。

2.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管理办法》及申报材料参考模板要求准备，并通过申报系统填报。

3. **问题解答。**企业申报过程具体业务问题由所在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答，技术问题由技术支撑组解答(咨询联系方式见附件3)。省数据资源局对各市数据资源局反馈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并进行业务指导。

###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认定坚持企业自愿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省数据资源局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咨询和其它辅助工作。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不得变相收取费用，确保认定工作廉洁、规范、公正。组织和参与认定的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接触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上报虚假数据、信息、材料等。企业对申报数据产品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3. 各市数据资源局要组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再受理。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初审，对未认真履行初审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数据资源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处理。

4. 各市数据资源局要对辖区内申报企业加强辅导，对符合《安徽省数据要素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数据要素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2026年版）》政策支持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

- 附件：1. 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培育认定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2. 安徽省首创性数据产品推荐意见汇总表（模板）  
3. 咨询联系方式

